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28862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28860

出版时间：2009年5月

出版时间：上海三联书店

作者：那思陆

页数：29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前言

胡适之先生四十岁的时候，写了一本书——《四十自述》。

我今年五十四岁了，应该可以写自述啦！

一九六六年，我在台湾省立新竹中学读高一的时候，有一次我到新竹地方法院去旁听一件有关民事债务纠纷的审判，那件案子的原告是我的初中老师余子明先生，余老师为人方正，一丝不苟。

那是我第一次看到法院真实的审判，我印象很深。

那时候才知道“法院之肃穆，法官之威严”，心生“有为者亦若是”。

我对法律有兴趣就是那时候开始的。

我对历史有兴趣也是在高一那一年开始的，当时买了一本胡适之先生写的《中国古代哲学史》。

我对中国古代哲学的初步了解，就是靠这本书。

高二那一年，我选择了社会组（乙组及丁组），一九六九年高中毕业，参加大专联考，我报考丁组（法学院及商学院），考取政治大学法律系，从此开始了我的法制史研究之路。

当时政大法律系的师资阵容是很坚强的，记忆所及，教过我课程的教授有：李元簇教授（刑法），林纪东教授（宪法），陈朴生教授（刑事诉讼法），姚瑞光教授（民事诉讼法），郑玉波教授（债编总论），杨与龄教授（强制执行法），丘宏达教授（国际公法），刘铁铮教授（国际私法）等。

这几位教授学养极佳，我受益良多。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书名为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，也可以称为中国审判法史或中国诉讼法史，是中国法制史的一个分支。

它与中国民事法史、中国刑事法史、中国行政法史、中国少数民族法史都是中国法制史的部门史。中国审判制度史是一门近年来新兴的学术，本书的撰写只是为这门学科作一点“学术播种”的工作，这门学科未来会有无限宽广的发展空间。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作者简介

那思陆，1942年出生。

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学士，台湾中兴大学法商学院法学硕士，空中大学社会科学系（法律学类）教授

。

主要著作有《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》、《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》、《司法制度概论》（二、四章）、《中国司法制度史》、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和《明代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书籍目录

自序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序言 一、欧陆法制的移植与省思 二、中国传统法制的重新研究 第二节 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定义与性质 第三节 中国审判制度史的研究目的 一、中国历史上的审判制度的重现 二、中国历史上的审判制度的解释 三、中国历史上的审判制度的借鉴 第四节 中国审判制度史的研究方法 一、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史学方法 二、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法学方法 第五节 研究中国审判制度史的史料第二章 总论——中国古代三法司的形成、确立与发展第三章 秦代的审判制度第四章 汉代的审判制度第五章 晋代的审判制度第六章 唐代的审判制度第七章 宋代的审判制度第八章 金代的审判制度第九章 元代的审判制度第十章 明代的审判制度第十一章 清代的审判制度附录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章节摘录

(2) 按察司所拟死罪案件，应转达都察院详议（或参考），再送大理寺审复（或详拟）。

(3) 直隶府州县所拟一切刑名案件，应转达刑部详议（或参考），再送大理寺审复（或详拟）。

笔者认为，洪武十七年以后，明代中央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基本上确立。

这套“二元的司法审判复核系统”是明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的核心，除少许变革外，这套制度沿用至明末。

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经通政使司，奏闻皇帝后，即进入三法司复核程序。

三法司（刑部、都察院及大理寺）复核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时，三法司各有分工，职掌不同。

大体言之，明代中央三法司有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，分别复核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。

就直隶及各省案件而言，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也可以称为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复核系统”。

这个“平行的两组司法审判系统”，一组是由刑部及大理寺组成，以复核民人案件为主。

刑部职司第一次复核，大理寺职司第二次复核。

另一组是由都察院及大理寺组成，以复核职官案件为主。

都察院职司第一次复核，大理寺职司第二次复核。

两组司法审判系统均以大理寺掌理第二次复核，大理寺的复核，明人称为“审录”。

大理寺复核刑部或都察院移送之直隶及各省刑名案件，凡罪名合律者，一般徒流罪案件，大理寺回报刑部或都察院，如拟施行。

惟犯重刑（死罪）者，大理寺须奏闻皇帝后再回报刑部或都察院。

后者，大理寺应以题本奏闻皇帝。

这类题本通常至会极门递本，由司礼监收本，将题本呈送皇帝亲览。

但事实上，皇帝多不亲览，而交由司礼监秉笔太监代为处理，司礼监秉笔太监决定发交内阁票拟，或不发交内阁票拟。

一般言之，绝大多数题本均发交内阁票拟，仅少数案件不发交内阁票拟。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审判制度史》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。

<<中国审判制度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